

國立中央大學

產業經濟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

98 年 9 月 15 日所務會議通過
103 年 3 月 25 日修正通過
103 年 06 月 11 日教務會議核備
105 年 4 月 19 日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11 月 8 日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4 月 12 日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5 月 16 日院課程會議通過
106 年 6 月 14 日教務會議核備
106 年 10 月 31 日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12 月 12 日院課程會議通過
107 年 1 月 2 日教務會議核備
107 年 9 月 18 日所務會議通過
108 年 3 月 5 日院課程會議通過
108 年 3 月 20 日教務會議核備
109 年 9 月 24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「學則」、「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」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修業年限，依下列各款規定

- 一、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，但未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，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。
- 二、學生因懷孕、生產、哺育三歲以下子女，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。
- 三、學生未在規定修業年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，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。

第三條 修課要求，依下列各款規定

- 一、畢業學分為 36 學分，必修及選修科目如附表。
- 二、必修為 24 學分。
- 三、選修為 12 學分。
- 四、修課及格分數為 70 分，達及格分數始計算畢業學分數。全部必修課程及格者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
第四條 選修課程以本所開設之課程為限。學生亦得選修本所博、碩士班之課程，惟學分費用仍以在職專班學分費用規定計算及繳納。本所專任教師於碩士班在職專班開設之選修課程，修課人數應達五人以上始得開設；本所兼任教師於碩士班在職專班開設之選修課程，修課人數應達十人以上始得開設。

第五條 學生之論文指導，依下列各款之規定

- 一、研究生應於參加論文計畫書口頭報告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，至所辦公室登記並繳交有指導教授簽名之指導教授確認單；變更指導教授時，亦須至所辦公室辦理變更登記。
- 二、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非為本所專任教師者，應與本所專任教師共同指導；若為非本所兼任教師之他校教師者，並應經本所所務會議之同意。
- 三、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指導學生人數之規定如附表。

第六條 學生應撰寫碩士論文並通過論文口試。提出論文口試申請者，應事先依序完成下列各款之程序：

- 一、學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若非本所專任教師，其論文口試之口試委員，除共同指導教授外，必須包含至少一位本所專任教師。
- 二、申請論文口試者必須於論文口試日期前至少一個星期前提出申請，並不得超過本校所定期限。

第七條 在職專班學生之畢業資格，應滿足下列各款規定

- 一、滿足修課要求。
- 二、撰寫碩士論文並通過學位考試。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，並依本校「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」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之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之規定經所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一、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必修(不分組)及選修科目表

(一) 畢業學分：36 學分(適用於 109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生)。

(二) 必修學分：24 學分，科目如下表：

課程名稱	學分數
管理經濟分析	3 學分
經濟分析與應用	3 學分
民商法或民商與行政法法律研究	3 學分
產業經濟分析(一)	3 學分
計量經濟分析	3 學分
產業經濟分析(二)	3 學分
碩士論文(一)	3 學分
碩士論文(二)	3 學分

(三) 選修學分：12 學分，科目如下表：

課程名稱	學分數
國際經濟與企業創新	3 學分
應用計量分析	3 學分
產業變遷與決策分析	3 學分
產業經濟專題	3 學分
公平交易法分析	3 學分
環境與資源經濟分析	3 學分
企業組織與智財法分析	3 學分
* 其他不定時開設之選修課程	

二、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之指導學生人數規定如下：

(一) 碩士在職專班指導學生人數決議：

1. 本所專任教師或合聘教師，每人至多指導三位學生，且含共同指導學生在內不得超過五位。
2. 非本所專任教師或兼任教師須與本所專任教師共同指導，每人至多共同指導三位學生。

(二) 本所專任教師指導碩士班學生人數依上述決議，但若遇特殊情形且經所務會議決議，得酌量增加指導學生之人數。